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113年月9日」應更正為「113年11月9日」；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及第12行，所載「上午11時」均更正為「上午10時」；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予以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至檢察官固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本次係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

01 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未就被告構成累
02 犯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亦未具體指
03 出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
04 節，依前引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已構成累
05 犯而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
06 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前
07 曾於109年間，2度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
08 地方法院分別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96號、109年度竹交
09 簡字第77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此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是被告就酒
11 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
12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情，自應知之甚
13 詳。且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情時有所聞，政府對酒後嚴禁
14 駕車一節復迭經宣導，詎被告竟再次輕忽己身安危、枉顧公
15 眾安全，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
16 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屢次再犯同一性質之罪，漠視
17 法律禁令，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顯不知惕厲，足見其法治觀
18 念薄弱，惡性非輕，並兼衡其於本次酒後駕車途中與黃琦雯
19 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之犯罪所生危害，
20 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本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
21 度高達每公升0.50毫克之犯罪情節程度，併其智識程度、生
22 活狀況、素行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5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范升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346號

27 被 告 陳文鴻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鎮○○路00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文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03 地院）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4 月，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5 改，自113年9月9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30分許止，在
06 新竹縣○○鎮○○路000號4樓住處飲用啤酒2瓶，明知飲酒
07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8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自桃園市○鎮區○○
0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11
10 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注意力
11 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黃琦雯駕駛
1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
13 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11時53分許，測得其呼氣所
1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黃琦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
19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0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4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6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27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許宏緯
檢 察 官 王映荃
書 記 官 嚴怡柔